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宛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0、2522、56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編號
（二）2.補充「告訴人丁○○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2522號偵卷第14頁）」。
-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
（三）補充「告訴人甲○○之報案資料-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5657號偵卷第17至19頁、第50至51頁）」。
- （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編號
（四）2.補充「告訴人丙○○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360號偵
02 卷第13至15頁)」。

03 (四)另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
04 白(見本院卷第41頁、第45頁)。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
10 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
11 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
12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3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4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5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
1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18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
19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20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1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2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3 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7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8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30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03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04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05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06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7 上字第28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有關洗錢部分
08 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9 定。

10 (二) 被告提供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
11 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2 犯意，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分別指示告訴人丁○○、甲
13 ○○○匯款至蔡宜珊之永豐銀行帳戶內，並層轉匯入被告第
14 一銀行帳戶；另指示告訴人丙○○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
15 戶後，再將上開款項自第一銀行帳戶轉出之方式遂行詐欺
16 取財之犯行，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層轉匯出及提領詐欺贓
17 款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然被告所為，並不同
18 於向告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提領犯罪所得之
19 掩飾去向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
20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第一銀行帳
21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
22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
23 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5 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 被告以一提供第一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
28 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3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
29 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30 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
31 罪處斷。

01 (四)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五) 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6 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見1360號偵卷第99至100頁、本院
07 卷第41頁、第45頁），且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
08 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可言，從而，應認被告
09 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0 3項前段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1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第一銀
12 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
13 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
14 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告訴人等3人
15 因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
16 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考
17 量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之態
18 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3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渠等所
19 受之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0 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
21 業、經濟狀況不好、已婚、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
22 狀（見本院卷第4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23 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不予宣告沒收：

25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6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28 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29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30 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31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沒收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02 (二) 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並未因本案獲利等語（見5657號偵
03 卷第8頁），又本院遍查卷內事證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
04 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或財產上利益，爰不
05 予宣告沒收。另考量本案尚有其他共犯，且被告所為本案
06 幫助洗錢犯行之財物（洗錢之犯罪客體，即起訴書附表
07 一、二所示告訴人匯入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均經詐欺集
08 團成員自金融帳戶內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在案，如認本
09 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0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
11 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附此敘
12 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李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張懿中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360號

23 第2522號

24 第5657號

25 被 告 乙○○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3

27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0

28 00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
04 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
05 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前某
06 時，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
07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網路銀行
08 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
09 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
11 為：

12 (一)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一所示之丁○○等
13 2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
14 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受款
15 帳戶，詐欺集團旋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層轉款項時間，轉帳如
16 附表一所示之層轉金額至第二層之乙○○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17 內，再將上開詐欺所得自第一銀行帳戶轉帳至其他帳戶，以
18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9 (二)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丙○○，致丙○○陷於錯
20 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
21 之金額至乙○○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將上開
22 詐欺所得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3 所得之去向。

24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甲○○、丙○
25 ○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訊息截圖1份。	
(二)	1.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丁○○之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丁○○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甲○○之通話紀錄、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甲○○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四)	1.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丙○○之匯款申請書1份。	證明告訴人丙○○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五)	1. 蔡宜珊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 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約轉帳戶等資料各1份。	1. 證明第一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丙○○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明告訴人丁○○、甲○○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蔡宜珊永豐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將受騙款項層轉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4. 證明被告申請約定轉帳帳戶供詐欺集團移轉詐欺犯罪所得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暨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而侵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察官 洪松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黃綠堂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受款帳戶	層轉款項時間 (民國)	層轉金額 (新臺幣)	相關案號
1	丁○○(告訴人)	於112年5月29日21時42分許起，假冒交友軟體之網友，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買家具需借錢云云	112年7月19日12時17分許	40萬元	蔡宜珊(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由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負責偵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宜珊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7月19日12時18分許	40萬3,000元(含丁○○所匯4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522號
2	甲○○(告訴人)	於112年4月14日9時17分許起，假冒交友軟體之網友，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要借錢投注彩金云云	112年7月20日9時25分許	31萬8,000元	蔡宜珊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7月20日9時25分許	31萬8,500元(含甲○○所匯31萬8,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5657號

15 附表二：

1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相關案號
1	丙○○(告訴人)	於112年5月25日前某時，假冒交友軟體之網友，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中獎，因獎金凍結在帳戶內，須匯款解凍云云	112年7月19日13時19分許	5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360號